

# 中共中央印发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》

新华社北京1月4日电 近日，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，并发出通知，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。

通知指出，2004年9月中共中央印发的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》，作为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基

础性法规，在保障党员权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根据新的形势、任务和要求，党中央对《条例》予以修订。这次修订的《条例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以党章为根本遵循，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明确党员权利保

障的原则和总体要求，细化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，完善保障措施，压实党组织、领导干部的职责任务，保障党员正确行使权利，对于充分体现我们党的领导制度优势，发挥党员主体作用，把全体党员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共同奋斗，具有重要意义。

通知要求，广大党员要正确认识和处理义务和权利的辩证统一关系，行使权利必须以履行义务、担当责任、遵守纪律为前提。各级党组织要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加强对《条例》实施的组织领导，抓好学习宣传，开展经常性党员义务和权利教

育，认真履行党员权利保障工作职责，完善制度机制，强化执行落实，激励党员自觉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要加强对《条例》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作为巡视巡察内容，推动《条例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。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《条例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，要及时报告党中央。

《条例》全文如下。

##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

(2004年9月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审议批准 2004年9月22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0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 
2020年12月25日中共中央发布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坚持党的领导，加强党的建设，发扬党内民主，保障党员权利，增强党的生机活力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，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党员权利保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

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

导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

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，推动各级党

组织落实和保障党员权利，激发广大党员

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增强党的创

造力、凝聚力、战斗力，永葆党的先进性

和纯洁性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

家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贡献。

**第三条** 党员权利保障应当遵循以下原

则：

(一) 坚持民主和集中相结合，既激

发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热情，又要求党

员按照党性原则行使权利；

(二) 坚持义务和权利相统一，切实履

行党章规定的义务，正确行使各项权

利，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；

(三) 坚持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

等，不允许任何党员享有特权；

(四) 坚持充分全面保障党员权利，完

善权利保障措施，畅通权利行使渠道，

增强工作实效。

**第四条** 党组织必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，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，将党员权利保障融入新时代党的建设，严格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保障党员各项权利，完善党员权利保障制度机制。

党员应当增强党的观念和主体意识，将行使党章规定的权利作为对党应尽的责任，向党组织讲真话、讲实话、讲心里话，敢于担当、敢于负责，遵守纪律规矩，正确行使权利。

**第五条** 任何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必须受到追究。党组织应当以事实为根据、以党章党规党纪为准绳，对侵犯党员权利行为作出认定和处理。

### 第二章 党员权利的行使

**第六条** 党员享有的党章规定的各

项权利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护，党的任何

一级组织、任何党员都无权剥夺。预备党

员除了没有表决权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

以外，享有同正式党员一样的权利。

党员行使权利时不得侵犯其他党员的

权利。

**第七条** 党员有党内知情权，有权按

照规定参加党的有关会议、阅读党的

有关文件，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

议，本人所在党组织贯彻党中央决策部

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、落实全面从严

治党主体责任、开展重点工作情况以

及其他党内事务。

**第八条** 党员有接受党的教育培训

权，有权提出教育培训要求，参加党组织

安排的集中学习教育、专题学习教育、集

中轮训、脱产培训、网络培训。

**第九条** 党员有党内参加讨论权，

有权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

于党的理论、政策的学习讨论，并充分发

表意见；有权按照规定在党内参加有关

重要决策和重要问题的讨论，参加党组

织开展的征求意见等活动，反映真实情

况，积极建言献策。

党员在讨论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

线、基本方略的过程中，应当自觉同党中

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**第十条** 党员有党内建议和倡议权，

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对本人所在

党组织、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的各方面

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，有权按照规定在

干部选拔任用中推荐优秀干部，在党

组织巡视巡察、检查督查中对党的工作

提出建议。

**第十一条** 党员有党内监督权，有

权在党的会议上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

向其他党员的缺点错误；有权向党组织反

映对本人所在党组织、领导干部、其他

党员的意见。党员以书面方式提出的批

评意见应当按照规定送被批评者或者

有关党组织。

党员有权向党组织负责地揭发、检

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的违纪违法

事实，提出处理、处分有违纪违法行为

党组织和党员的要求。

党员进行批评、揭发、检举以及提出

处理、处分要求，应当通过组织渠道，不

得随意扩散传播、网络散布，不得夸大和

歪曲事实，更不得捏造事实、诬告陷害。

**第十二条** 党员有党内提出罢免撤

换要求权，有权向所在党组织或者上级

党组织反映领导干部不称职的情况，负

责地提出罢免或者撤换不称职领导干部

的要求。

党员提出罢免或者撤换要求应当严

肃负责，按照组织原则，符合有关程序。

**第十三条** 党员有党内表决权，有

权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

加表决，在表决前了解情况，在讨论中充

分发表意见。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、不赞

成或者弃权。

**第十四条** 党员有党内选举权，有

权参加党内选举，了解候选人情况，要求

改变候选人、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

选他人。

党员有党内被选举权，有权经过规

定程序成为候选人和当选。

**第十五条** 党员有党内申辩权，有

权实事求是地对被反映的本人问题向党

组织作出说明、解释，在基层党组织讨

论决定对自身处分或者作出鉴定时，有

权参加和进行申辩，其他党员可以为其

作证和辩护。

**第十六条** 党员有党内提出不同意

见权，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，

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，有权向党组织声

明保留，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

上级组织直至中央反映；有权按照规定

在党组织讨论决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或

者征求意见、干部选拔任用以及公示等过

程中提出不同意见。

党员不得公开发表同中央决定不一致的

意见。

**第十七条** 党员有党内请求权，遇

到重要问题需要党组织帮助解决的，有

权按照规定程序逐级向本人所在党组

织、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，并要

求有关党组织给予负责的答复。

**第十八条** 党员有党内申诉权，对

于党组织给予本人的处理、处分或者作

出的鉴定、审查结论不服的，有权按照规

定程序逐级向本人所在党组织、上级党

组织直至中央提出申诉。

党员认为党组织给予其他党员的处

理、处分或者作出的鉴定、审查结论不公

正的，有权按照规定程序逐级向党组织直

至中央提出申诉。

**第十九条** 党员有党内控告权，合

法权益受到党组织或者其他党员侵害的，

有权向本人所在党组织、上级党组织直

至中央提出控告，要求对侵害其合法

权益的行为依规依纪进行处理。

**第二十条**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确

定党务公开的内容、方式和范围，保障党

员及时了解党内事务。

党的代表大会、代表会议和党的委

员会全体会议以及其他重要会议召开后，

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将会议内容和精

神向党员传达。党组织作出的决议决

定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党员通报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召

开党员大会、党小组会、支部委员会会

议和组织生活会，开展谈心谈话，组织民

主评议，保障党员参加学习讨论、议事决

策，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

、有计划地对党员进行教育和培训，深

入开展党的创新理论教育，加强党性教

育和理想信念教育，注重了解和掌握党

员的学习需求，创新教育培训方式，有针对

性地开展政策、科技、管理、法规等培训，保

证党员接受教育培训的学时和质量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党组织作出重要决

议决定前，应当通过调研、论证、咨询等

方式，充分征求党员意见，在党内凝聚共

识、汇集智慧。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

中央重大决策部署、重要党内法规研究制

定过程中，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征求党员